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2號

抗 告 人 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元慶

抗 告 人 馬士倫

相 對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5年度司票字第38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為本件聲請時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其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認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予以准許。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上之發票人欄位，抗告人簽章恐非本人所發出而有偽造之虞，發票日亦非抗告人所書寫，而係事後遭他人另以連續印戳戳記，到期日同樣為他人所填寫，當初發票日、到期日應均屬空白，故系爭本票應屬無效，原裁定未審酌上情，顯有違誤，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1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02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  
03 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04 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05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  
06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  
07 台抗字第1057號、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  
08 2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出抗告，惟系爭本票權利縱有抗告人  
10 所稱之上開情事，亦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  
11 定意旨，抗告人如認對票據債務存否有爭執者，應由抗告人  
12 另行提起確認該本票債權存否之訴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13 審究。原裁定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抗告  
14 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16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  
17 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8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  
19 、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訴訟費用，由敗訴之  
20 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既經駁  
21 回，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又抗告人提起  
22 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外，別無  
23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  
24 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7 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紆伊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王美韻